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遂溪县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遂溪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1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1 -

（三）项目情况 - 3 -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 4 -

（五）责任主体 - 4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5 -

（一）重要性分析 - 5 -

（二）经济效益分析 - 6 -

（三）社会效益分析 - 6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6 -

（一）投资估算 - 6 -

（二）筹措方案 - 8 -

（三）项目实施安排 - 11 -

（四）债券资金用途 - 12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2 -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2 -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20 -

（三）总体评价 - 27 -

五、专项债券管理 - 28 -

（一）债券资金概况 - 28 -

（二）债券资金管理 - 29 -
（三）职责分工 - 29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31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31 -
（二）还款保障措施 - 31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3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溪县是中国南大门的主要商埠之一，是雷州半岛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交通的重要中心，素有“湛江市区后花园”之称，是著名的“鱼米之乡”、“中国醒狮之乡”、“全国第一甜县”。2023-2025年，遂溪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0亿元、11.32亿元、13.58亿元，遂溪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56亿元、2.84亿元、3.32亿元。

表1-1 遂溪县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6.43	427.19	438.2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0.8	11.32	13.58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56	2.84	3.3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68	1.55	1.6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9.87	20.95	17.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02	2.97	2.19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快医疗信息化的建设，推动医疗联合体的发展，在县域以紧密型医疗共同体的形式，进一步完善县

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分级诊疗的推广进程。

《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创新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建设县域医疗共同体。

《湛江市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县级政府主导建设县域医疗共同体。县级政府对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负总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

遂溪县是拥有常住居民90.92万人的湛江市内人口大县，目前尚未建设区域智慧医疗共同体平台。自从2019年底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这样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后，我国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越来越重视，遂溪县进一步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一体化水平迫在眉睫。为有效提升医疗共同体的管理效率，遂溪县拟基于微服务架构，构建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智慧医疗共同体平台，将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整合到智慧医疗共同体平台，有助于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

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同时全方位满足政府、医疗机构、居民对于健康管理的需求。

因此，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推动意义重大。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以县人民医院2022年底整体搬迁为契机，构建重症监护、微创介入、肿瘤防治、麻醉疼痛、慢性病管理诊疗等五大临床中心，打造特色医学专科，全力提高医院应急医疗处置和重大疾病诊治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根据三级医院医疗设备配备标准，配置一批相关医疗设备及设施;

（2）积极发挥医疗共同体总医院的龙头作用，加强县域应急医疗的应变能力，搭建县镇村三位一体应急医疗信息管理平台，打造县域医疗共同体智慧医院;

（3）结合医院“十四五”医疗规划的高层次人才引培计划，“筑巢引凤”，新建医务人员公共租赁住房约300套及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3505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约1505平方米；地面十五层，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项目建成后每年的收入扣除支出后略有结余，因此，能够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

2.项目工程方案

本项目利用医院现有位于遂城镇站南路东空置的建设用地，新建医务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拟新建医务人员周转房约300套，总建筑面积约13505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约1505平方米；地面十五层，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年11月4日取得《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投审〔2022〕88号）

本次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通过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是遂溪县人民医院，主管部门为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表1-2 组织实施单位情况一览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823456284339L
机构名称	遂溪县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56号
负责人	邓烈华
赋码机关	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表1-3 主管部门情况一览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233981717814
机构名称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站南路
负责人	林国球
赋码机关	遂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资产归属于遂溪县政府，符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条件。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以三级公立医院支援基层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为纽带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市委、市政府关注民生、改善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设是提高遂溪县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一体化水平建设的需要，将大大改善遂溪县整体医疗环境，更好地为全县人民身体健康服务。其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可以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建成后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对各种岗位的需求量，有利于带动当地劳动者就业。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遂溪县整体医疗水平，通过提高劳动力质量减少卫生花费，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遂溪县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遂溪县的公共医疗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本项目是遂溪县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6）《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

（7） 工程造价参照湛江市定额站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和结合市场的材料变化概算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9697.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9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9.82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12421.8 万元，搭建医疗信息管理平台费用 4200 万元，土地费用 950 万元，配套设施费 2650 万元，预备费用 1414.17 万元。

表 3-1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6991.85
2	其他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9.82
3	医疗设备购置费	12421.8
4	搭建医疗信息管理平台费用	4200
5	土地费用	950
6	配套设施费	2650
7	预备费用	1414.17

项目总投资	29697.64

（二）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9697.64 万元，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其中：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未采用市场化融资。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发债情况：

①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已发行专项 7,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12%，期限十五年，无用于项目资本金），资金已到位。

②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33%，期限十年，无用于项目资本金），资金已到位。

③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10%，期限十年，无用于项目资本金），资金已到位。

（2）2026 年拟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1）本年已发行债券情况

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48%，期限三十年，用于项目资本金），资金已到位。

2）本次拟发行债券情况

本次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拟发行专项债500万元，假设发行利率2.28%，期限七年。

3）本年以后月份拟发行债券情况

本年以后月份拟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假设发行利率2.51%，期限三十年。

（3）2027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3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1）省级财政资金：2024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下达700万元，资金已到位。

（2）市县财政统筹解决5,697.64万元。

表 3-2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9697.64	12200	0	0	0	0	6397.64	700		0	500	11500	11300
2023 年	7000.00	7000	0	0	0	0	0	0	0	0	0	7000	0
2024 年	4000.00	4000	0	0	0	0	0	0	0	0	0	4000	0
2025 年	700.00	700	0	0	0	0	700	700	0	0	0	0	0
2026 年	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500	500	1000
2027 年及以后	15997.64						5697.64						103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本项目用地、环评情况

本项目用地预审已完成，环评不需办理。

2.本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022年11月4日取得《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投审〔2022〕88号）。

3.本项目建设计划及内容

本次项目计划于2023年2月开工，已于2023年6月开工，预计2027年12月竣工验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根据三级医院医疗设备配备标准，配置相关医疗设备及设施一批;

（2）积极发挥医疗共同体总医院的龙头作用，加强县域应急医疗的应变能力，搭建县镇村三位一体应急医疗信息管理平台，打造县域医疗共同体智慧医院;

（3）结合医院“十四五”医疗规划的高层次人才引培计划，“筑巢引凤”，新建医务人员公共租赁住房约300套及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3505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约1505平方米；地面十五层，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

米。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批次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入5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具体支出内容详见下表。

表3-3债券资金支出内容（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具体支出内容及金额	额度（万元）
1	前期工作以及项目工程建设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运营收入测算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收入包括配置医疗设备带来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以及人才公寓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商铺租赁收入。

（1）门诊收入

门诊收费标准参考遂溪县人民医院2021年人均门诊收费，取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238.45元。2021年遂溪县人民医院年门急诊量达45万次，预计配置医疗设备后，五大临床中心服务能力大大提升，可带来9万次门诊量新增，则首年新增门诊收入=238.45×90000=2145.15万元。

（2）住院收入

本项目重症监护中心新增床位20张，床位使用率按90%考虑，参考同类项目重症监护室收费标准，投入使用后第一年每床日平均收费约3500元，则首年新增住院收入=20×3500×360×90%=2268.00万元

（3）人才公寓租金收入

项目新建人才公寓300套。参考遂溪县人才引进政策，取平均月租金为400元/套。预计人才公寓入住率达95%，则首年租赁收入=300×400×12×95%=136.80万元。

（4）停车位收入

项目新建地面车位29个，地下车位43个，共计停车位72个。预估停车位租赁价格为20元/个•天，出租率达90%，则停车位首年租赁收入=72×20×360×90%=46.7万元。

（5）人才公寓商铺租金收入

本项目人才公寓2F裙楼用作商业用途，建筑面积1666m^2。按每间商铺50m^2计算，则可容纳商铺33间。参考遂溪县商铺平均租金，考虑人民医院所处地段为县域中心，预计租金为2500元/间•月。预估出租率80%，则商铺首年租赁收入=33×2500×12×80%=79.2万元。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收入合计4675.85万元，以上数据假设每年按照4%增长。综上，本项目经营期内，项目总收入为247662.37万元，项目收入估算表如下:

表4-1 项目收入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存续期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人才公寓租金收入	停车位收费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运营收入合计
2023年2月-2027年12月	建设期					
2028年	2,145.15	2,268.00	136.80	46.70	79.20	4,675.85
2029年	2,230.96	2,358.72	142.27	48.57	82.37	4,862.89
2030年	2,320.19	2,453.07	147.96	50.51	85.66	5,057.39
2031年	2,413.00	2,551.19	153.88	52.53	89.09	5,259.69
2032年	2,509.52	2,653.24	160.04	54.63	92.65	5,470.08
2033年	2,609.90	2,759.37	166.44	56.82	96.36	5,688.89
2034年	2,714.30	2,869.74	173.10	59.09	100.21	5,916.44
2035年	2,822.87	2,984.53	180.02	61.45	104.22	6,153.09
2036年	2,935.79	3,103.91	187.22	63.91	108.39	6,399.22
2037年	3,053.22	3,228.07	194.71	66.47	112.73	6,655.20
2038年	3,175.35	3,357.19	202.50	69.13	117.24	6,921.41
2039年	3,302.36	3,491.48	210.60	71.89	121.92	7,198.25
2040年	3,434.45	3,631.14	219.02	74.77	126.80	7,486.18
2041年	3,571.83	3,776.39	227.78	77.76	131.87	7,785.63
2042年	3,714.71	3,927.44	236.89	80.87	137.15	8,097.06
2043年	3,863.29	4,084.54	246.37	84.10	142.63	8,420.93

债券存续期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人才公寓租金收入	停车位收费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运营收入合计
2044 年	4,017.83	4,247.92	256.22	87.47	148.34	8,757.78
2045 年	4,178.54	4,417.84	266.47	90.97	154.27	9,108.09
2046 年	4,345.68	4,594.55	277.13	94.61	160.44	9,472.41
2047 年	4,519.51	4,778.33	288.22	98.39	166.86	9,851.31
2048 年	4,700.29	4,969.47	299.75	102.33	173.54	10,245.38
2049 年	4,888.30	5,168.25	311.74	106.42	180.48	10,655.19
2050 年	5,083.83	5,374.98	324.20	110.68	187.70	11,081.39
2051 年	5,287.18	5,589.97	337.17	115.10	195.21	11,524.63
2052 年	5,498.67	5,813.57	350.66	119.71	203.01	11,985.62
2053 年	5,718.62	6,046.12	364.69	124.49	211.13	12,465.05
2054 年	5,947.36	6,287.96	379.27	129.47	219.58	12,963.64
2055 年	6,185.26	6,539.48	394.44	134.65	228.36	13,482.19
2056 年	6,432.67	6,801.06	410.22	140.04	237.50	14,021.49
合计	**113620.63**	**120127.52**	**7245.78**	**2473.53**	**4194.91**	**247662.37**

2.项目成本及综合税费测算

（1）人员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在运营期暂定人员 40 人，根据 2021 年遂溪县人民医院财务年报，2021 年人民医院员工平均工资为 85517.3 元，本项目假设员工平均工资为 90000.0 元/年，即每月工资为 7500

元 /月。第一年成本：40×7500×12/10000=360.00 万元，假设每年按照 1%增长。

（2）日常修理费

日常修理费主要为项目运营阶段保障全院资产设施稳定运行的常规性运维支出，用于覆盖各类设备、建筑及后勤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需求。结合本项目整体运营体量与全院资产设备保有规模，参照粤西县域同级公立医院日常维修养护成本，日常修理费暂定按项目收入的 3%综合估算，则首年日常修理费为 140.30 万元，假设每年按照 1%增长。

（3）管理、销售等费用

管理、销售等费用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行政管理、内部管控与医疗服务市场拓展、基层转诊对接、患者服务提升等的综合类支出。结合粤西地区同级别县域医院的运营成本特征、县域医疗服务机构管理及业务发展的成本常规水平核算，管理、销售等费用暂定按项目收入的 4%综合估算，则首年管理、销售等费用为 187.00 万元，假设每年按照 1%增长。

（4）水电费

本项目水电费按实际能耗计算，经估算，本项目年均用水量 8300m^3，年均耗电量 197.17 万 kWh，参考湛江市非居民水电价收费标准，水费单价为 2.94 元/m^3，电费单价为 0.6429 元/kWh。则首年水电费：8300×2.94+0.6429×197.17×10000=129.20 万元，假设每年按照 1%增长。

（5）卫生材料及药品费用

卫生材料及药品费用主要是项目运营后伴随医疗服务规模扩大相应新增的核心诊疗成本，与新增诊疗业务量直接匹配，用于保障临床全流程医疗服务的物资供应。医院运营后，每年新增的医用材料费用按照新增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参考遂溪县人民医院2021年财报，本项目卫生材料及药品费用取医疗收入的50%进行估算，假设每年按照1%增长。

（6）综合税费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及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本项目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免征相关税费。人才公寓租金收入、停车位收费收入及商铺出租收入需按现行税收政策缴纳相关税费。结合项目运营收入结构、应税收入占比及适用税率水平，本项目综合税费按人才公寓租金收入、停车位收费收入及商铺出租收入合计的5%估算，则综合税费为695.74万元。

综上，本项目经营期内总成本为101819.59万元，项目成本估算表如下：

表4-2 项目成本及综合税费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存续期	人员工资福利费	日常修理费	管理、销售费用	水电费等能耗费用	卫生材料及药品费用	综合税费	合计
2023年2月-2027年12月	建设期						

债券存续期	人员工资福利费	日常修理费	管理、销售费用	水电费等能耗费用	卫生材料及药品费用	综合税费	合计
2028 年	360.00	140.30	187.00	129.20	2,206.60	13.14	3,036.24
2029 年	363.60	141.70	188.87	130.49	2,228.67	13.66	3,066.99
2030 年	367.24	143.12	190.76	131.80	2,250.95	14.21	3,098.08
2031 年	370.91	144.55	192.67	133.11	2,273.46	14.78	3,129.48
2032 年	374.62	146.00	194.59	134.45	2,296.20	15.37	3,161.23
2033 年	378.36	147.46	196.54	135.79	2,319.16	15.98	3,193.29
2034 年	382.15	148.93	198.50	137.15	2,342.35	16.62	3,225.70
2035 年	385.97	150.42	200.49	138.52	2,365.77	17.28	3,258.45
2036 年	389.83	151.92	202.49	139.91	2,389.43	17.98	3,291.56
2037 年	393.73	153.44	204.52	141.30	2,413.33	18.70	3,325.02
2038 年	397.66	154.98	206.56	142.72	2,437.46	19.44	3,358.82
2039 年	401.64	156.53	208.63	144.14	2,461.83	20.22	3,392.99
2040 年	405.66	158.09	210.72	145.59	2,486.45	21.03	3,427.54
2041 年	409.71	159.67	212.82	147.04	2,511.32	21.87	3,462.43
2042 年	413.81	161.27	214.95	148.51	2,536.43	22.75	3,497.72
2043 年	417.95	162.88	217.10	150.00	2,561.79	23.66	3,533.38
2044 年	422.13	164.51	219.27	151.50	2,587.41	24.60	3,569.42
2045 年	426.35	166.16	221.46	153.01	2,613.29	25.59	3,605.86
2046 年	430.61	167.82	223.68	154.54	2,639.42	26.61	3,642.68
2047 年	434.92	169.50	225.92	156.09	2,665.81	27.67	3,679.91
2048 年	439.27	171.19	228.18	157.65	2,692.47	28.78	3,717.54
2049 年	443.66	172.90	230.46	159.23	2,719.40	29.93	3,755.58
2050 年	448.10	174.63	232.76	160.82	2,746.59	31.13	3,794.03
2051 年	452.58	176.38	235.09	162.43	2,774.06	32.37	3,832.91
2052 年	457.10	178.14	237.44	164.05	2,801.80	33.67	3,872.20
2053 年	461.68	179.93	239.81	165.69	2,829.81	35.02	3,911.94
2054 年	466.29	181.72	242.21	167.35	2,858.11	36.42	3,952.10
2055 年	470.96	183.54	244.64	169.02	2,886.69	37.87	3,992.72
2056 年	475.66	185.38	247.08	170.71	2,915.56	39.39	4,033.78

债券存续期	人员工资福利费	日常修理费	管理、销售费用	水电费等能耗费用	卫生材料及药品费用	综合税费	合计
合计	**12042.15**	**4693.06**	**6255.21**	**4321.81**	**73811.62**	**695.74**	**101819.59**

3.项目损益情况

综合上述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及综合税费，本项目运营结余为145842.78万元，运营结余测算表如下：

表4-3 项目结余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运营收入	运营成本	运营结余
2023年2月-2027年12月	建设期		
2028年	4,675.85	3,036.24	1,639.61
2029年	4,862.89	3,066.99	1,795.90
2030年	5,057.39	3,098.08	1,959.31
2031年	5,259.69	3,129.48	2,130.21
2032年	5,470.08	3,161.23	2,308.85
2033年	5,688.89	3,193.29	2,495.60
2034年	5,916.44	3,225.70	2,690.74
2035年	6,153.09	3,258.45	2,894.64
2036年	6,399.22	3,291.56	3,107.66
2037年	6,655.20	3,325.02	3,330.18
2038年	6,921.41	3,358.82	3,562.59

项目	运营收入	运营成本	运营结余
2039 年	7,198.25	3,392.99	3,805.26
2040 年	7,486.18	3,427.54	4,058.64
2041 年	7,785.63	3,462.43	4,323.20
2042 年	8,097.06	3,497.72	4,599.34
2043 年	8,420.93	3,533.38	4,887.55
2044 年	8,757.78	3,569.42	5,188.36
2045 年	9,108.09	3,605.86	5,502.23
2046 年	9,472.41	3,642.68	5,829.73
2047 年	9,851.31	3,679.91	6,171.40
2048 年	10,245.38	3,717.54	6,527.84
2049 年	10,655.19	3,755.58	6,899.61
2050 年	11,081.39	3,794.03	7,287.36
2051 年	11,524.63	3,832.91	7,691.72
2052 年	11,985.62	3,872.20	8,113.42
2053 年	12,465.05	3,911.94	8,553.11
2054 年	12,963.64	3,952.10	9,011.54
2055 年	13,482.19	3,992.72	9,489.47
2056 年	14,021.49	4,033.78	9,987.71
合计	**247662.37**	**101819.59**	**145842.7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融资资金概况

（1）2026年拟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2026年度拟发行用于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

1）2026年度已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募集资金用于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行金额500.00万元，发行利率2.48%，期限三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息合计872.00万元。

2）本次拟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募集资金用于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行金额500.00万元，假设发行利率2.28%，债券期限七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七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579.80万元。详情如下表:

表 4-4 本次拟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计息月数	应付利息
2026 年	-	-	500.00	2.28%	2	1.90
2027 年	500.00	-	500.00	2.28%	12	11.40
2028 年	500.00	-	500.00	2.28%	12	11.40
2029 年	500.00	-	500.00	2.28%	12	11.40
2030 年	500.00	-	500.00	2.28%	12	11.40
2031 年	500.00	-	500.00	2.28%	12	11.40
2032 年	500.00	-	500.00	2.28%	12	11.40
2033 年	500.00	500.00	0.00	2.28%	10	9.50
合计	-	500.00	-	-	-	79.80
本息合计	**579.80**					

3）2026 年以后月份拟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以后月份拟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假设发行利率 2.51%，期限三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 1753.00 万元，详情如下表：

表 4-5 2026 年以后月份拟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计息月数	应付利息
2026 年	-	-	1,000.00	2.51%	1	2.09
2027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28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29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0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1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2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3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4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5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6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7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8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39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0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1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2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3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计息月数	应付利息
2044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5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6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7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8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49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50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51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52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53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54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55 年	1,000.00	-	1,000.00	2.51%	12	25.10
2056 年	1,000.00	1,000.00	0.00	2.51%	11	23.01
合计	-	1,000.00	-	-	-	753.00
本息合计	1,753.00					

（2）发行人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情况

①发行人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7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12%，债券期限十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

行之日起十五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10276.00万元。

②发行人已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发行利率2.33%,债券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2466.00万元。

③发行人已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2000.00万元，发行利率2.10%,债券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2420.00万元。

（3）以后年度计划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以后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10,300.00万元，假设发行利率2.51%，期限三十年，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18055.90万元。

2.总债务融资本息

经测算，预期项目收益需偿还的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36422.70万元。

表4-6 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合计	**36,422.70**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6 年以前已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15,162.00	
2. 2026 年度已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872.00	
3. 2026 年度本次拟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579.80	
4. 2026 年度以后月份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1,753.00	
5. 以后年度计划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18,055.90	
二、市场化融资资金本息合计	**0.00**	
三、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36,422.70**	

3. 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完成后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4.00 倍（详见下表）：

表 4-7 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项目收益	**145,842.78**	
二、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36,422.70**	
1. 2026 年以前已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15,162.00	
2. 2026 年度已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872.00	
3. 2026 年度本次拟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579.80	
4. 2026 年度以后月份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1,753.00	
5. 以后年度计划发行债券本息合计	18,055.90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6.市场化融资资金本息合计	0.00	
三、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	**4.00**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累计结余145842.78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36422.70万元，运营结余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4.00倍。本次评价的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10%和20%)进行敏感性分析。

表4-8 压力测试表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结余收益100%	预期项目结余收益90%	预期项目结余收益80%
预期收益	145842.78	131258.50	116674.22
债券本息	36422.70	36422.70	36422.70

本息覆盖倍数	4.00	3.60	3.20

综上所述，收益下浮20%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仍大于1.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本次拟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募集资金用于遂溪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行金额500.00万元，假设发行利率2.28%，债券期限七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七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579.80万元。

2.前期已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发行人已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7000.00万元，发行利率3.12%，债券期限十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十五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10276.00万元。

(2)发行人已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发行利率2.33%,债券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2466.00万元。

（3）发行人已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2000.00万元，发行利率2.10%,债券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2420.00万元。

（4）发行人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500.00万元，发行利率2.48%，期限三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息合计872.00万元。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遂溪县人民医院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要求。

（三）职责分工

遂溪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遂溪县财政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遂溪县卫生健康局加强专项债

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遂溪县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遂溪县人民医院主要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

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